

【高雄觀光圈】入會審核機制

1. 目的：為振興高雄及屏北地區觀光產業，成立「高雄觀光圈」聯盟，鼓勵設籍在轄區內的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相關業者或可協助觀光圈發展公協會、業者加入，以跨域共享及整合行銷為基礎，共同推動高雄觀光品牌。加入聯盟成員需履行觀光圈夥伴共識、義務及享有相關權利。
2. 參與對象：
 - (1) 設籍高雄及屏北地區之公司/協會/店家/公單位
 - (2) 未設籍於上述地區，可協助高雄觀光圈發展，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
3. 審核流程：
 - 第一步驟：有意願公司/協會/店家填寫【單位基本資料】及【入會申請表】
 - 第二步驟：入會受理窗口收到申請表單後於 5-7 日工作日進行資料初審，審核標準以單位地址/產業別作為依據，並由茂管處總審核核定。

【類型 1】設籍高雄及屏北三鄉

項目	內容
產業別	食：餐廳/小吃/甜點等類別 宿：民宿/旅館/園區等類別 遊：社區發展協會/旅遊公會/導覽協會/休閒果園等類別 購：觀光工廠/工作坊/商行等類別 行：客運公司/交通運輸租賃/交通運輸協會等類別 其他：農會/漁會等單位

【類型 2】未設籍高雄及屏北三鄉，可協助高雄觀光圈發展

項目	內容
產業別	旅行社、雜誌社、自媒體或其他適合合作之產業類別

- 第三步驟：通過審核之公司/協會/店家，以信件通知加入「高雄觀光圈-聯盟會員」LINE 群組，提供群組 QR code 或連結加入，加入者請更改個人名稱為「單位/職稱/姓名」。

4. 「高雄觀光圈-聯盟會員」相關基本規範

(1) 成員資格與權利義務：

- I.加入成員行使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，每單位以一人為限。
- II.聯盟事物遇負責人無法出席，得派代理人並授權行使權利、義務事宜。

加入身分	行使權利義務
公司	推派公司負責人(限制 1 名)
商行/工作室	推派負責人(限制 1 名)
協會	推派協會理事長或單位主要代表人(限制 1 名)
政府單位	列席參與聯盟會議、投票等事務

(2) 群組規範

序	內容
1.	加入者暱稱請以「店名/協會/單位+名字+頭銜」作為識別，每單位以一人加入為限，超過人數由聯盟幹部或籌備小組退出群組。
2.	分享或發問需與觀光及聯盟業務內容為主。
3.	請勿傳送長輩圖、假新聞、色情、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訊息。
4.	請勿相互辱罵、批評、攻擊、抹黑、挑釁。
5.	請勿討論政治、宗教、種族、性別...等議題，保持中立、包容、尊重
6.	內部資訊涉及到聯盟權利請遵守聯盟協議不得外流、轉傳。